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76  
15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通过]

**54/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迅速增长,

深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正起着而且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应继续发挥的更重要的促进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2</sup>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

<sup>1</sup>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家机构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或主持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的讨论，并在其中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各个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包括通过1998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太论坛第三届年度会议，1998年6月和7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二届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区域会议，1998年4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届地中海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1999年9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太论坛第四次年会以及1999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重申必须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

<sup>3</sup> A/54/336。

7. **重申**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在这方面还表示赞赏各国家机构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第五十周年已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挥了积极作用；

8. **促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以便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并且鉴于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已有了增加，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指定用途的捐款；

10.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从事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后续工作，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4号决议<sup>5</sup>中确认了该委员会所发挥的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已举行常会并已安排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

12.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亦继续为国家机构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中提供协助；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

<sup>4</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16. 还鼓励联合国所有实体、各基金和各机构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